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度广西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度广西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度广西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推进乡村风貌提升，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8〕39号），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域整治、突出重点、搞就搞好、逐步拓展”的基本思路，坚持“共同缔造”，深入推进“三清三拆”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农房特色风貌塑造，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党建引领、群众主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宣传动员、组织协调作用，发动群众广泛参与。

——综合整治、美化环境。持续推进“三清三拆”环境整治，整合适用项目集中投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传承文化、突出特色。传承发展民族文化和传统文化，突出风貌分区差异化。

——建管并重、注重长效。严格实施农房管控，补齐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短板。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三）目标任务。

——全域环境整治。完成 5.8 万个村屯基本整治，完成 62 个县（市、区）全域环境整治。

——特色风貌塑造。完成 20.5 万栋农房特色风貌塑造，涉及 111 个县（市、区）的 2687 个村屯。

——农房管控。构建完善的农房管控机制，推动建房办证、带图报建、按图验收、违法建设查处等工作落到实处。

——保护传统村落。大力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完成 100 个传统村落、3 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 191 个传统村落项目建设计划编制。

二、主要内容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抓好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动态清零。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探索推广烈度为 7 度及 7 度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加固实用技术。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边境一线农房居住功能提升。完成全区行政村（含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行政村和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范围内所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排查出的用于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有序推进其他农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二）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升级，积极推广适用新技术和新设备，完成 50 个乡村垃圾中转站和 100 个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镇区污水收集管网，推动实质性收取污水处理费，加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补贴力度；持续提升村屯公共照明水平，完成 1740 个村屯公共照明建设任务；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屯内道路硬化。

（三）大力推进乡村风貌提升。

1. 深入推进“三清三拆”环境整治。坚持把“三清三拆”环境整治作为乡村风貌提升的重要基础工作。全力推进清理村庄垃圾和禽畜粪便、清理乱堆乱放和道路障碍物、清理池塘沟渠，以及拆除乱搭乱盖、拆除违规广告招牌、拆除废弃建筑等工作。采用“微田园、微菜园、微果园”等生态治理方法，广泛开展房前屋后、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加大对视线廊道内影响美观和视觉通达的废弃建筑物、构筑物、广告招牌等的清拆力度，确保村屯环境整洁、干净、通透。引导村屯建立健全村规民约，推动成立村民理事会或相应的管理组织，不断优化基层治理。建立健全村民分片包干管护环境卫生以及公共器材、设施的长效管护机制。

2. 因地制宜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重点推进“四化、五网、六改”项目建设。

（1）推进“四化”建设。一是亮化。按照“简洁、实用、满足需要”的要求，开展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建设，推广使用新型节能照明灯具，鼓励和引导村民参与路灯建设。二是绿化。保护乡村自然生态，推动实施村头村尾、公共区域的绿化，开展“绿美乡村”建设。三是美化。保护乡村美景，增强乡村韵味，因地制宜推动村口景观、水体景观、绿化景观等村庄特色景观塑造。四是文化。弘扬农耕文明，保护传统格局，充分挖掘村庄文化内涵与历史，建设宣传栏、文化景观小品、村史馆，留住乡愁。

（2）推进“五网”建设。一是推进电网建设，持续完善农村电网网架结构，增强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加快农村电网向智能化转型，加快新电力区域农村地区供电补短板，解决供电过载和严重低电压问题。二是推进路网建设，优化村屯内路网设置，提

升村屯内道路硬化水平；采用石板、青砖、碎石、鹅卵石等乡土材料铺装巷道。三是推进互联网建设，实现行政村宽带网络全覆盖，并向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屯延伸。四是推进广播电视网建设，因地制宜采取卫星传送、无线转播、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等多种方式，大力推进农村数字广播电视覆盖和入户接收，满足农村居民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需求。五是推进排水网建设，结合村屯道路硬化等项目，推动村庄有组织排水，切实解决排水无序问题。

（3）推进“六改”建设。一是改房行动。强化现代农房设计，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整体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农房新型建造方式。二是改水行动。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完善农村供水设施，强化水源地保护，确保农村饮水安全。三是改厕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户用厕所改造，实施行政村所在自然村或集中连片300户以上自然村的公厕、集贸市场公厕、中小学校公厕、乡村旅游景区公厕等改造建设，探索建设切合当地实际的农村黑灰污水处理利用设施。四是改厨行动。开展以“改灶、改台、改柜、改管、改水”为主要内容的改厨工作，建设干净整洁卫生、满足基本功能、管线安装规范、烟气排放良好的清洁厨房。五是改圈行动。全面治理人畜混居，完善储粪房、沼气池或储液池配套设施，加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人畜分离。六是改沟渠行动。开展清淤疏浚行动，持续推进村屯内部河塘沟渠治理。

3. 加强农房特色风貌塑造。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房屋特色风貌管控导则》（以下简称《导则》）为指导，以“两高两道”（即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等沿线区域为重点，

全面推动农房特色风貌塑造，彰显桂风壮韵。加强规划引导，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或村庄设计为引导，开展村庄整治和建设；编制当地农房建设图集，供农户新建或改造农房选用，实现带图报建。突出特色风格，根据《导则》和地方传统民居特色，全面实施坡屋顶改造建设，开展墙面功能提升美化；坡屋顶应根据村屯和农房实际，采用硬山顶、悬山顶等中国传统屋顶形式进行改造建设，并运用好屋脊、檐口、瓦当等传统建筑元素充实完善；墙面色彩和材料、门窗构件、勒脚等要简洁美观，与村庄和农房风格整体和谐，确保改造后农房特色鲜明。优选建筑材料，既要经济也要质量可靠、经久耐用；充分利用乡村山清水秀生态美的自然条件营造景观，避免采用大理石等脱离乡村实际的装饰材料。

4. 严格实施农房管控。聚焦宅基地管理、建房办证、带图报建、按图验收、违法建设查处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农房管控工作体系，严格落实部门和地方责任，确保农房管控落到实处。强化建房审批，制定农房建设规划管控办法或村庄规划设计通则，做好规划许可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农房建设图集；制定公布简洁实用、通俗易懂的审批流程，方便群众办理。强化管理队伍力量，提高乡（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机构履职能力，统筹使用好队伍力量，明确负责农房管控工作的人员，提升其能力水平，使其掌握办证、指导建设、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技能。强化违法建设查处，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行为开展执法，加大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力度，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置涉及宅基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防止产生新的违法占地建房

现象；因地制宜构建巡查举报网络，设立举报电话、信箱，落实村级协管员，推动实行农房管控成效与村干部年度绩效奖励挂钩机制。强化考评奖惩，制定公布考评细则，将农房管控纳入相关考评体系，奖优罚劣。强化舆论宣传，组织开展农房管控系列宣传活动，加强正面引导，提高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5.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各级各部门应结合乡村风貌提升，发展特色产业，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将生态环境、文化资源、特色风貌等方面的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将乡村风貌提升所形成的乡风文明、基层治理、群策群力优势转换为发展乡村经济的强大动力，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和增产增收。注重系统谋划，从规划引导开始，将人居环境整治、设施完善、特色塑造与产业发展结合推进，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

（四）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完成100个传统村落和3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年内组织开展一次传统村落申报评选；多渠道整合资金，推进传统村落防火等防灾减灾设施和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开展传统民居和历史环境要素摸底建档和挂牌保护，精准核定保护对象；推动传统村落各类传习场所和基地建设，促进建筑艺术和传统文化传承利用；将传统村落作为农房管控的重点区域，按照规划来管控建设行为。组织开展村落之外的传统民居调查摸底，探索建立单栋民居保护机制。

三、实施步骤和工作程序

（一）实施步骤。

1. **启动阶段（2021年2—3月）。**下达项目计划、资金。制定公布全域基本整治验收考评细则和乡村风貌提升初期考评细

则。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实地指导，推动 2021 年第一批农房特色风貌塑造项目尽快全面开工。

2. 实施阶段（2021 年 4—11 月）。原则上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第一批农房特色风貌塑造任务，11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第二批农房特色风貌塑造任务。组织开展 2 次乡村风貌提升初期评估。开展农房管控专项督促指导，进一步夯实各级各部门职责。适时召开全区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推广经验做法。

3. 验收阶段（2021 年 12 月）。开展全域基本整治、农房特色风貌塑造、农房管控等工作验收评估。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谋划 2022 年的工作任务。

（二）工作程序。采用“八步工作法”组织实施。第一步，制定工作计划。第二步，编制规划设计方案。第三步，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第四步，开展村庄“三清三拆”环境整治。第五步，推动村庄基本公共设施建设。第六步，开展农房特色风貌塑造。第七步，落实农房管控要求。第八步，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四、资金筹措

（一）资金来源渠道。积极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压实市县人民政府筹资责任，加强各市县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统筹使用，鼓励和引导群众自筹、社会资金以及金融资金参与。

（二）自治区奖补标准。2021 年，全域基本整治按照 1 万元/村标准进行补助，农房特色风貌塑造按照 0.9 万元/栋标准进行补助。2021 年第一批任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的，给予

0.1 万元/栋奖励；第二批任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给予 0.1 万元/栋奖励。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乡村风貌提升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年度计划和文件政策，组织检查指导和工作考评，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当地乡村风貌改造建设，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二）整合资源投入。要按照项目主体不变、资金渠道不变、使用性质不变、管理权限不变的要求，统筹整合各部门适用项目资金集中投入乡村风貌提升重点区域，着力推进“四化、五网、六改”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要着力拓宽投资渠道，充分挖掘政策性金融支持、社会投入等潜力，减轻筹资压力；要探索“增减挂+、旱改水+、低效闲置资产利用+、农村集体资产开发利用+”等筹资模式，用好用活政策。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共建，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指导服务。组织动员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规划院所、建筑企业等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组建自治区、市、县三级专家指导组，经统一培训后开展巡回指导。通过网络培训、视频培训、实地教学等方式加强业务培训，每一位具体操作实施的工作人员熟悉乡村风貌提升的政策、技术要领等。加强农村工匠指导培训，推动技术下乡，探索建立农村工匠自治管理新模式。

（四）严格检查考评。制定出台乡村风貌提升、农房管控等初期考评和验收考评细则，强化考评结果在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中的运用，全年完成2次初期评估，年内完成验收考评。加强推进过程中组织模式、改造风格、建设质量、综合成效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及时纠偏，确保建设质量。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等渠道，以及召开群众大会、发放致群众一封信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发动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和典型案例宣传引导，向群众讲清楚乡村风貌提升的重要意义，提升群众认可度。